

有關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

在完成學業後，踏入社會工作，回饋社會是人生成長的重要階段及責任。可是，有特殊教育需要(下稱：特教)學生往往難以獲得就業機會，以致未能學以致用，發揮所長。在待業的日子，一般人會參加培訓課程，裝備自己，提升自己的競爭能力。然而，社會提供予特教學生的培訓機會少之又少，且支援不足。故此，「畢業」對特教學生及其家人而言，是個憂心徬徨的開始。

以下是我們的意見：

1) 離校後就業培訓支援不足

- 1.1) 特教學生一般需要較多的培訓及時間來掌握工作技巧，為裝備自己，他們會進入提供職業訓練的學院及中心。可以入讀此類學校及中心的特教學生的能力一般較高，還可應付學業，可是，他們仍存有與人相處的障礙，但學校及中心卻欠缺適切的支援予這類學生，未能協助他們融入校園或中心，大大影響了他們的學習。
- 1.2) 在接受見習就業期間，部份特教學生能勝任重覆性的工作，但對於突然的工作調動，他們難以立時作出應變配合，在沒有工作指導員教導他們如何處理的情況下，他們會表現得方寸大亂。若其上司不明箇中因由，便會對他們留下壞印象，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。

2) 培訓時間欠缺彈性

- 2.1) 政府推行的就業培訓計劃中，「陽光路上」培訓計劃只提供為期一年的服務予每名參加者，而就業見習的時間更最多不超過三個月時間，這對於需較長時間適應的特教學生而言，以上計劃的服務時期過於不足，致使他們還未適應下來，便要離開崗位。

3) 培訓計劃限制過多

- 3.1) 「陽光路上」培訓計劃設定了參加者的年齡資格，只供介乎 15 至 24 歲的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參加，把 24 歲以上的有需要人士拒於門外，令此組群人士的選擇「買少見少」。

4) 展能就業未能顧及使用者的需要

- 4.1) 政府設立的「展能就業科」，目的是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職業介紹及招聘服務。然而，其服務對象只包括以下幾類人士：視力或聽覺受損人士、肢體傷殘人士、弱智人士、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。顯然地，當局忽略了一群非智障的特教學生，如：自閉症、亞氏保加症及過度活躍症人士等，無視他們的存在，及漠視他們的服務需要。

5) 職業康復服務供應緊絀

- 5.1) 能力稍遜的智障學生，希望離校後獲得庇護工場、輔助就業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，但這些服務一般是求過於供，致使離校生只得待在家中，苦苦等候。在輪候期間，政府推行的社區支援服務，如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，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。這不單白白浪費了智障人士的光陰，錯過了他們接受訓練的重要時機，還為其家人增添了照顧壓力。

6) 政府推動僱用特教人士力度不足

- 6.1) 近年政府主動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，認同他們有一定的工作能力。可是，作為香港社會的一個大僱主，政府部門聘請的殘疾人士只佔少數，當中智障人士的佔席更是九牛一毛。連政府亦未能作好榜樣，實難以起推動作用，令外界機構接納特教人士作僱員。
- 6.2) 要讓特教人士在工作上發揮所長，是需要僱主提供多些協助，但政府並未投放額外的支援予這群僱主，減低他們聘用特教人士的意欲，或嘗試聘請他們的推動力。

以下是我們的建議：

- 1)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予提供職業訓練的學院及中心，以支援就讀的特教學生，尤其協助他們適應及社交方面，以免浪費了他們的才能。
- 2) 政府應加強長就業培訓計劃的服務時間的彈性，為需要較長適應時間的特教學生，提供較長時間的培訓，善用寶貴的學習機會。
- 3) 政府應加快增設職業康復服務名額，減少離校生待在家中的情況，善用他們成長的黃金時間。
- 4) 政府應擴展「展能就業科」的對象類別，不應忽略非智障的特教人士的需要，切勿遺忘其他較少數的有需要人士。
- 5) 「特殊教育需要」是一個統稱，當中包涵了不同類別的人士，每個類別的人士需要各異，政府應為不同類別需要人士，配合不同支援服務，如設有不同的評估機制，來評估他們的工作能力，從而為其配對合適的工作。
- 6) 政府應設中央檔案中心，及為每名特教人士設立「個案經理」，協助特教人士提升就業的機會，如：專項職業培訓、轉介就業、跟進接受培訓及就業的情況、作出支援和輔導、定期對特教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評估及跟進。
- 7) 特教人士的失業率長期高企，政府實應採取更積極的有效措施，包括：帶頭規定各

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訂立聘用特教人士指標並定期公佈有關數據，給予聘用特教人士的僱主可享有稅務優惠，循序漸進要求具規模的公私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特教僱員(配額就會)。政府應開放更多職位予特教人士實習，從而了解他們的工作能力，增加特教人士的就業機會。

- 8) 不少復康機構已開始以社會企業的模式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，政府必須整體加大力度以協助及創造有利社會企業持續發展的環境，包括：
- 8.1) 透過有關部門如產業署、房屋署等，協助機構以優惠的租金或競投位置較佳的鋪位，開展業務；
 - 8.2) 促進各政府部門與復康機構的協作，增加社會企業承辦政府外判工作的機會，如限制招標等；
 - 8.3) 除啓動資金外，當局應考慮為社會企業提供有限度的持續支援；
 - 8.4) 為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，及發展有利其融資的措施；
 - 8.5) 加強社會大眾尤其是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，以促進商界與社會企業的合作和聯繫。

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(主流教育小組)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(特殊教育小組)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